

安徽省六安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沪02民终64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3年02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宋、刘、宋、宋、聂偿还人民币1,615,871.6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8,558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被执行人袁、李、李、李、陈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,634,429.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沈向阳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施钰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. 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2.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3.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